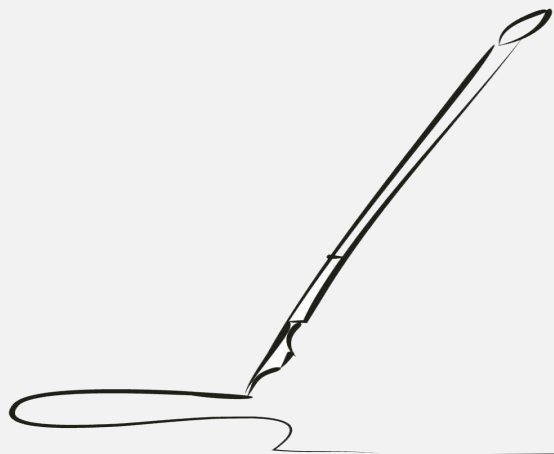


解读



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建立健全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机制，提高防范水旱相关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建立高效、统一、科学、规范的防汛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模板的通知》（晋应急总办〔2019〕1号）《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工作原则

深刻汲取2021年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及类似洪涝灾害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求真务实，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做好防抗救相结合，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防范化解灾害风险。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县行政辖区内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五）防洪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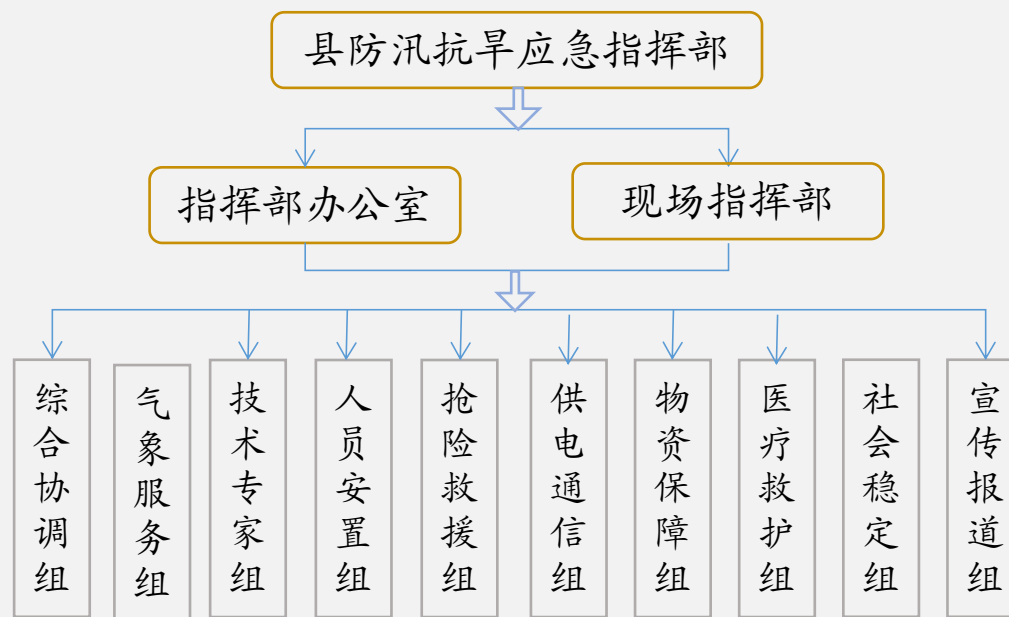
主要行洪河道、水库、淤地坝、城镇和交通干线、重点旅游景区、易发山洪地质灾害地区、内涝易发区等。

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乡（镇）政府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县委、县政府为增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应急工作。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以灾害乡（镇）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应急资源，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风险识别防控

风险识别

汛期前，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本行业（系统）开展极端天气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评估。各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进行会商研判，形成书面评估报告上报县防指。县防办及时督促指导成员单位进行灾害危险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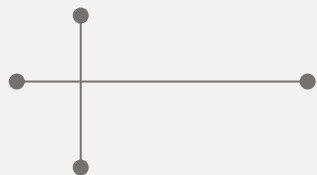
汛期，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行业（系统）对极端气象条件下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风险隐患，分析评估得出结论，列出风险清单、会商研判制定的防控措施，提出管控要求，并报县防指办。向县、乡（镇）政府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和预警信息，以便制定应对措施。

风险管控

县、乡（镇）政府及成员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和预警信息，制定相应防控措施，逐级落实管控责任，落实防汛应急管控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应急准备



(一) 思想准备

(二) 组织准备

(三) 预案准备

(四) 物资准备

(五) 工程准备

(六) 应急力量准备

(七) 技术准备

(八) 隐患排查治理

(九)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十) 救灾救助准备



监测与预警

1

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村农业局等部门要建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建立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紧急状态下的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对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内涝、干旱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采取分区域、分时段的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为预报预警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2

预警信息

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物流、通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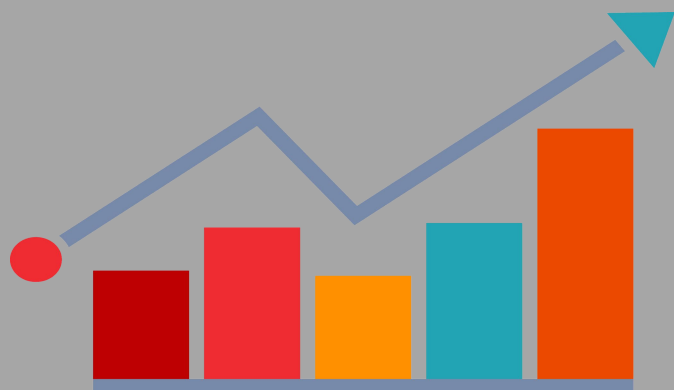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对应预警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程序

县防指根据水旱灾害信息和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1) 四级应急响应：县防办接收信息后，由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县防办主任坐镇县防办指挥，灾害乡（镇）政府负责人指挥现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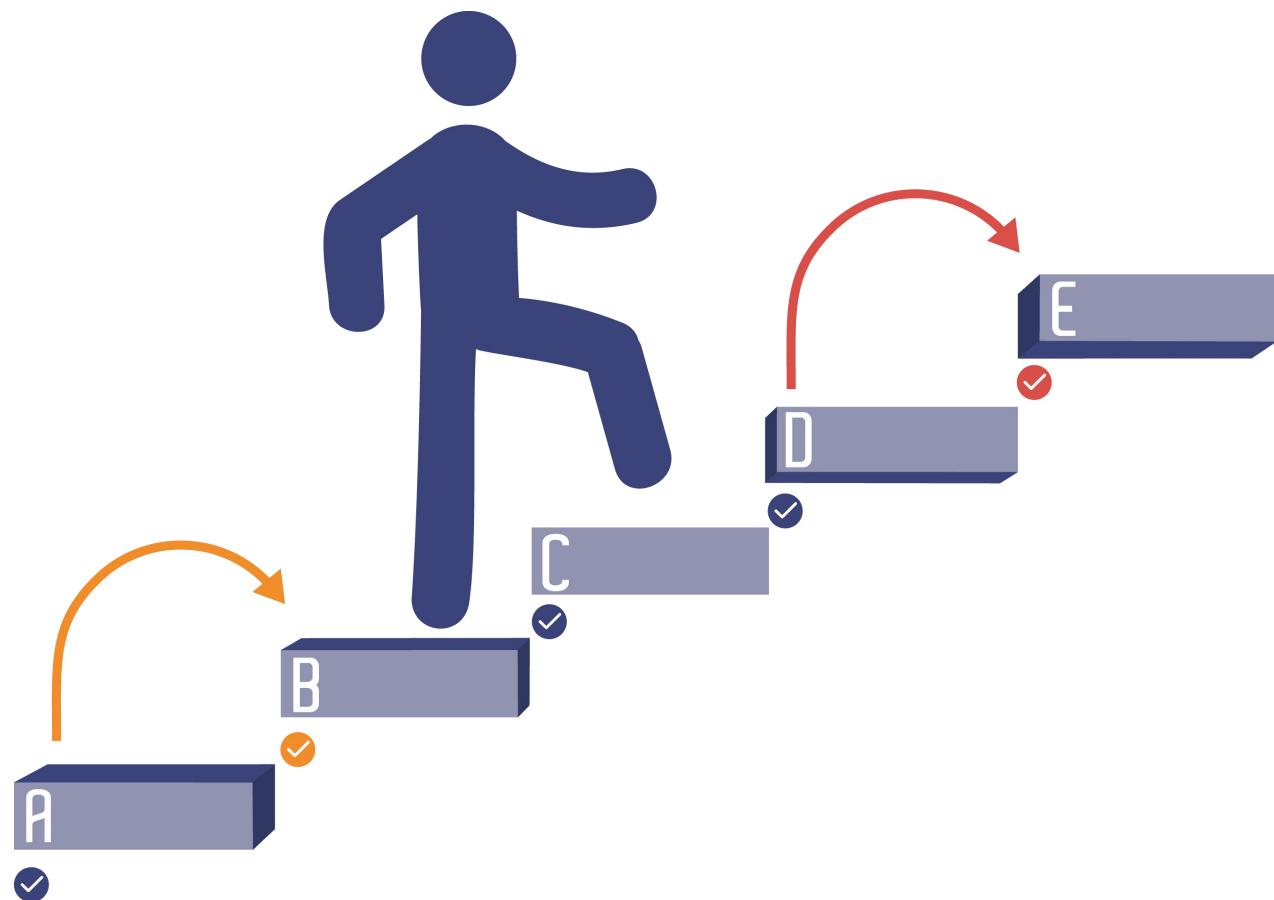
(2) 三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报告，建议县防指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由县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县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县防指指挥，县防办主任带工作组现场指导。

(3) 二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建议县防指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县防指指挥长坐镇县防指指挥，县防指副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4) 一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总指挥坐镇总指挥部指挥，县防指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应急保障

- (一) 通讯信息保障
- (二) 抢险救援保障
- (三) 工程抢险保障
- (四) 应急队伍保障
- (五) 供电运输保障
- (六) 治安医疗保障
- (七) 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保障

灾情评估

对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